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資訊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153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表」(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及其鄰接海域者，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無須再函送營建署查詢。本表並已上傳至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提供下載。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請申請機關(人)就基地位置套繪1/5000像片基本圖或1/25000地形圖(標示道路等重要標的名稱)送本部營建署查詢，後續如有行政轄區修正，本部將再另行函知。

三、旨揭修正表係因格式及備註文字修正，未涉及實際行政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陳琳淳
電話：02-27721350#517
電子郵件：leol105@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400140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edoc.tcd.gov.tw/cgi/edoc.aspx?Code=574136>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共10筆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097號函。

二、本分署業以104年12月15日城海字第1040013459號函檢附內政部公告函及「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在案(諒達)，請逕為運用查詢，爾後類此案件請援例辦理。

三、檢還函詢土地清冊，請依上開104年12月15日函示逕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是否位於「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以茲妥適。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轄區修正，併予敘明。

正本：臺灣15縣（市）政府、5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礦務局、中華民國國都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行政轄區表（103年12月）

保護區計畫	管理單位	行政轄區	
		一般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淡水河口	臺北市府	北投區、士林區	北投區
	新北市府	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	淡水區、八里區
北海岸沿海	新北市府	三芝區、金山區、石門區、萬里區	石門區、萬里區
東北角沿海 (註1)	新北市府	瑞芳區、貢寮區	瑞芳區、貢寮區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	頭城鎮
蘭陽海岸	宜蘭縣政府	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	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
蘇花海岸	宜蘭縣政府	蘇澳鎮、南澳鄉	蘇澳鎮、南澳鄉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	秀林鄉
花東沿海	花蓮縣政府	壽豐鄉、豐濱鄉	壽豐鄉、豐濱鄉
	臺東縣政府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	成功鎮
	彰化縣政府	芳苑鄉、大城鄉	-
	雲林縣政府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
彰雲嘉沿海	嘉義縣政府	東石鄉、布袋鎮	東石鄉
	嘉義縣政府	-	布袋鎮
好美寮自然	臺南市府	北門區、學甲區	北門區
北門沿海	屏東縣政府	車城鄉、獅子鄉	車城鄉
尖山沿海	屏東縣政府	滿州鄉	滿州鄉
九棚沿海	屏東縣政府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墾丁沿海 (註2)	屏東縣政府		

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104 年 3 月彙整 (103 年 7 月份地籍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六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二小段	臺北市	松山區	(所有地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三小段	臺北市	信義區	(所有地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大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洲美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洲美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大豐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五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向陽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新光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新光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田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經貿段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三小段	臺北市	萬華區	直興段三小段

備註：

1.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

對東北角地區之保護，係依都市計畫法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倘

經查非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自非「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範圍。否位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請另洽新北市政府或宜蘭縣政府查詢。

2. 「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

對墾丁地區之保護，係依國家公園法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墾

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自非「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墾丁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

詢。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洪瑞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93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red@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05616607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2月15日黎環字第1050195號函。
二、旨揭案址非屬河川區域，經勘查現場並無貴公司函詢之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溼地，至於該基地是否為排水設施範圍，目前本處尚無相關排水計畫方案。

三、另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旨揭地號土地周邊仍有公共排水溝渠（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未來建築開發如需辦理排水溝改道或廢除，請檢附相關排水改道圖說，再依程序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轉本處審查，並依通過之設計圖說施工，位於基地內之排水溝施工完成後應由業主負責維護管理，另基地開挖施工時如發現有其他不明排水設施應立即通知本處現場勘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鄭光荏
電話：87335653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ccw41092@water.gov.taipei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4327572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之屬性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099號函。
二、旨揭松山區延吉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經查非屬本處申請劃設之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放流口以下範圍無本處所管之自來水取水口設施。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27287262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4390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0號函。
- 二、依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本案場址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13日環署空字第1030067556D號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四、旨揭地號非位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
- 五、本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
承辦人：周文鈞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f19640515@liugong.org.tw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1040051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691-9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畫區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一案，經查旨揭地號內並無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2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 林濟民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承辦人：管理組 皮日安
電話：(02)2885-2799轉77
傳真：(02)2885-7600

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4005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是否位經本會所轄之灌溉排水渠道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1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非屬本會事業轄區，請另洽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周師文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信箱：a6503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45124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3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二)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三、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因該等法規未定義且未以劃設公告為限，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4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師文

正本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莊愛敏
電話：27593001轉3125
電子信箱：ge-40213@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434581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森林區、林業用地及其他特定目的區位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9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非屬山坡地、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另本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另其他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黃立遠 處長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何伊喬

電話：02-23515441#611

電子信箱：m3089@forest.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416197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691-9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5號函。（本局104年12月11日收文）
-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等範圍。
- 三、依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0年2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0843500號函，臺北市全境均為都市計畫地區，並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故本案土地非屬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李桃生 局長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林欣達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195@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4328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等地號共1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帶範圍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098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區10筆土地非位於本處權管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一 筆

本案依分省負責規定投標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泰成
電話：(02)2351-5441#665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41668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區位案，經查該10筆土地未在已公告之獵捕區或垂釣區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4年12月15日漁二字第1041224802號函轉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6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楊婉歆
電話：02-23362798轉219
傳真：02-2306-4929
電子信箱：bt-veronica@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2236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7號函。
- 二、經查旨揭計畫範圍內無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區或鄰接地。
- 三、本案開發過程中，如有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具古物價值者時，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錄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400166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土地，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8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2-9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葉欣慧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4
電子郵件：evanyueh@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4001544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691-9地號等10筆土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9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朱昭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電話：(02)23835814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fangan@msl.f.a.gov.tw

承辦人：林小姐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412248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1224802.pdf)

主旨：所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專用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06號函。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及附件資料影本，惠請就獵捕區及垂釣區項目查明逕復。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信箱：a65035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55104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3月15日黎環字第1050231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臺北市公告之淡水河水系河川區域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四)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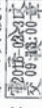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六)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七)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梁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chliang@moeacgs.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40007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6號函。
- 二、查目前臺北市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分別位於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貴公司可至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查詢並下載列印結果，俾憑參考利用；如對查詢結果仍有疑義，建請檢附該查詢結果、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界址坐標表或地理位置圖等相關佐證資料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釐清。

- 四、另查內政部業於103年12月16日及104年1月6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台內營字第1030813246號令)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號令)，土地開發案件如係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蔡慧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86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203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43233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開發計畫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0號函及本局大地工程處104年12月22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0435022000號函辦理。

二、旨揭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該基地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活動斷層、海岸侵蝕地帶，因所詢問事項皆非屬本局處業務權責範圍，故無法提供意見，爾後尚請洽詢相關權責單位。

- 三、另本案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部分，經洽詢本局大地工程處，該處以上開號函復無資料提供。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梁嘉宏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chliang@moeacgs.gov.tw

105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50000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2月15日黎環字第1050196號函。
- 二、查目前臺北市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臺北市))位於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中山區、南港區、信義區、大安區及文山區，依據經濟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暫免辦理查詢。
- 三、全國地質敏感區將逐年分批公告，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查詢開發基地有無位於所列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地質敏感區之建議洽詢機關為地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建請向土地所在之地方政府洽詢，以符程序。

- 五、全國地質敏感區將逐年分批公告，相關訊息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與下載。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

所長江崇榮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

103 年 8 月 29 日製表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涉及之行政區範圍（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1 大華壺穴、 H0003 暖暖壺穴、 H0004 十分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103 年 01 月 20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1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103 年 03 月 0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	103 年 03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1)	南投縣仁愛鄉	103 年 03 月 31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5 鼻頭角海蝕地形、H0006 菜菜火成岩脈)	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	103 年 8 月 29 日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H0007 桶盤嶼玄武岩、 H0008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澎湖縣馬公市、七美鄉	103 年 8 月 29 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暫免辦理查詢。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 真：02-25860219
承辦人及電話：周文智 02-25958584#6914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040011626號

裝 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地號」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三作戰區104年12月22日陸六軍作字第1040016966號C函辦理。
- 二、依國防部91年3月29日戌戎字第0988號公告「大直要塞管制區域圖」及103年7月1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2044號暨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30806730號會銜令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上開所查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地號等10筆」，均非屬本部列管大直要塞及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請備查）

許 官 將
指揮官
陸軍中將

保存年限：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檔號： _____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陳振鴻 03-4502101#334102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5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貴公司查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案，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4年11月17日國作聯戰字第1030003680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請查照)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4003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基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3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海拔95.49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四、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海拔高度95.49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空程序。
- 五、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1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張漢英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6586
傳真：02-27596010
電子郵件：ea-10349@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4400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04號函。
- 二、本市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三、其他函詢事項惠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林宗傑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李倩華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301
電子郵件：luck001luck@apc.gov.tw
傳真：02-25868787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015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正本等資料所示，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6日黎環字第1041114號函。
- 二、旨揭函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及691-9地號等10筆土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105-001526
2015-08-26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何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電子信箱：chia122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44118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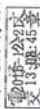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保護區及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開發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2號函。
- 二、查本府已訂頒「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一節，請貴公司逕為運用系統查詢，爾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 三、再查，有關環境敏感區及限制發展地區均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權管單位查察。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趙國興
聯絡電話：02-22322115
傳真：02-22322113
電子信箱：kschao@ae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10400280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691-9等地號共10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15號函。
- 二、本案不在核能電廠所在地之新北市或屏東縣，均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嗣後類似案件請援例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正本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徐鏡謀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cmhsu@trts.dort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4332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2月8日黎環字第1041120號函。
- 二、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之查詢與套繪作業，相關禁限建公告圖請至本局網站/服務中心/禁限建公告圖查詢系統內逕自查詢(本局網址http://www.dorts.gov.tw)，並自行套繪以確認基地是否位於禁限建範圍，若後續仍有疑義，請檢附前述套繪圖說送本局協助澄清。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周禮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徐鏡謀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cmhsu@trts.dort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5302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6日黎環字第1050109號函。
- 二、依來函所附基地與禁限建範圍之套繪結果，本局無意見。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周禮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凌容
電話：(02)25973183轉15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114@mail.taipei.gov.tw

10567

臺北市八德路4段760號6樓之2

受文者：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5315669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污水管渠圖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I地號等10筆土地附近既有污水管渠，經查該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4月7日「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 二、隨函檢附旨揭案址附近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本案經套繪發現案址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轉知起造人及承造人依下水道法須維持週邊既有污水下水道管渠正常排水功能，不得任意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若經檢視發現因開發行為，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起造人及承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否則依下水道法究辦，特此申明。
- 三、本案如需辦理管遷，請於建築開發設計完成前確認地界線及開挖線後，洽本處協調管遷路徑及施工空間，俟建築執照核發後，將地界線及開挖線於現場放樣完成，並通知本處現場會勘研商管遷事宜。
- 四、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so.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

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六、本府設有「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免付費）」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處長陳世浩

本業係分屬自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凌雲
電話：(02)2597-3183#15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114@mail.taipei.gov.tw

10567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6樓之2

受文者：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5319946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4月22日辦理「勘研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處105年4月14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531685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將本案會勘紀錄結論轉知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合格承裝商知悉。
- 三、依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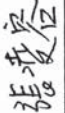
正本：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副本：

處長陳世浩



...\\MicroStation\\sewmap.dgn 105/4/7 上午 11:10:0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有關「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設施相關事宜。		
會勘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會勘地點	建築基地前		
主持	張凌容	記錄	張凌容
1、本案因基地廣大故申請接入本處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編號:0074, H=6.130M 詳如附圖),請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業技師事務所詳細評估或考量其他因應方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設計接入並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備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基地內若有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另行辦理管線遷移申請。 2、本處僅提供接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衛生排水設備之設置及接管事宜應依下水道法及建築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及負責;設計單位應請現場再確認設施位置及高程後,據以辦理設計事宜。 3、本案施工前若發現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淤積,請撥電話 25968603、25968631 或 25973183 分機 757 服務專線報請本處清管;新建建築物施工期間需維持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排水暢通,竣工查驗時若檢視發現因貴建物施工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新建房屋起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如本基地原拆除戶為已接管戶,既有管渠請起造人以管帽封閉及於接入設施處以水泥砂漿填平,避免泥沙淤流入,並拍照存證。 4、請新建房屋起造人於污水管接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前就設施內部現況拍照存證,以避免爭議,施工時需維持設施正常排水,務必避免泥沙淤流入該設施,連接管應以直線接入,並避開人孔爬梯。 5、污水管渠及設施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以現場實物為準,基地內若有既有污水管渠,請在施工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務必先行試挖。 6、本案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路徑、施工過程,如涉及私權範圍,請本案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自行協商。 7、本建築師(專業技師)建築師調查污水接入點附近相關既有管線位置、高程等資料,並評估連接管施工可行性。			
會勘結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有關「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設施相關事宜。				
會勘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會勘地點	建築基地前				
主持	人	張凌容	記錄	張凌容	
會勘單	位	會勘人員簽章	會勘單位	會勘人員簽章	
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衛工處維護工程科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正本

權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蘇建池
電話：02-87335706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su257@water.gov.taipei

10567
臺北市八德路4段760號6樓之2

受文者：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530987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91及691-9等10筆地號興建商住大樓申請供水一案，本處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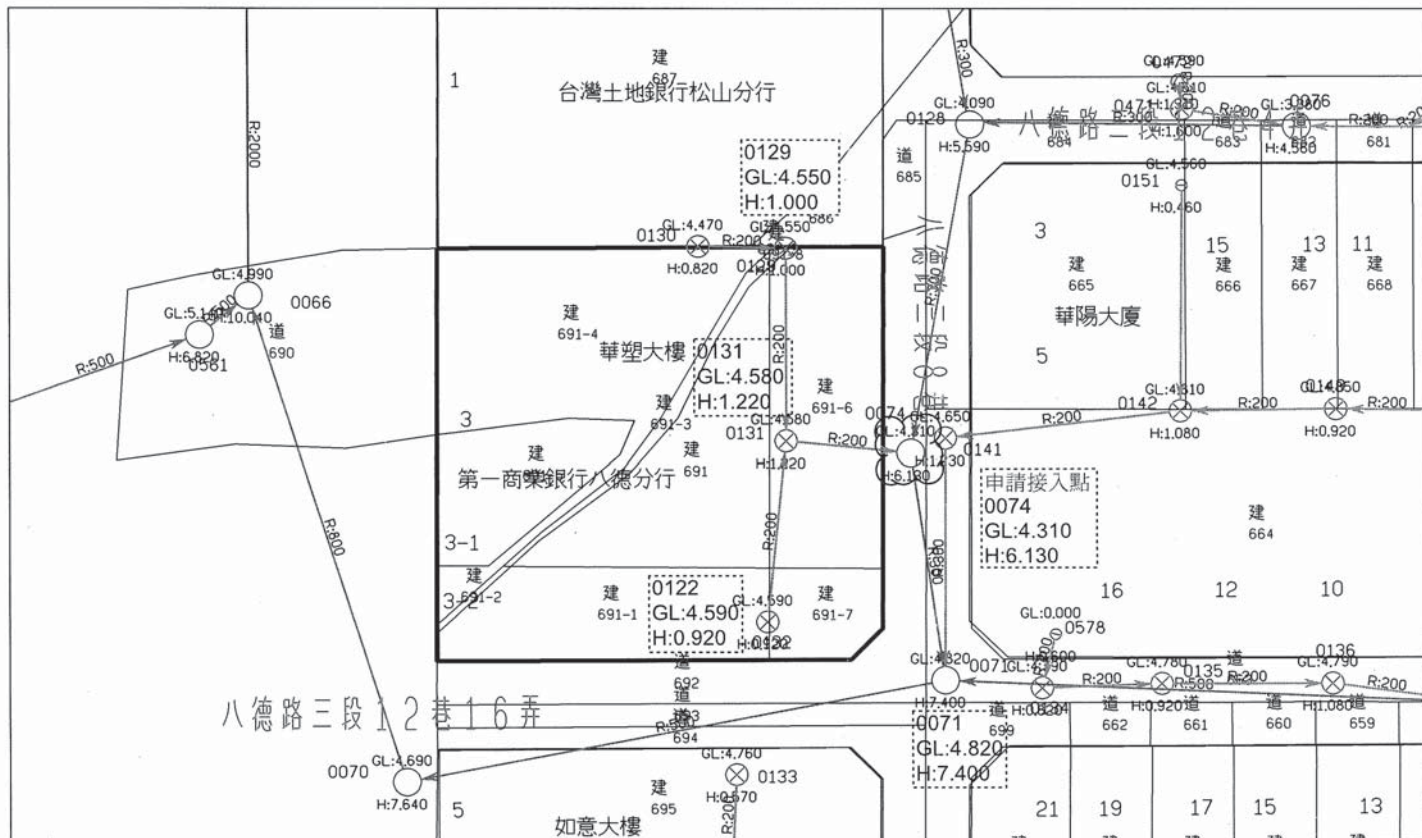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5月9日1050509號函。
- 二、旨揭建築案依來函檢附之水力分析一日設計用水量103.46噸，請依自來水法第50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 三、本建築案請逕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照，俟取得建照後洽本處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正本：恆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陳錦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MicroStation\\sewmap.dgn 105/4/7 上午 11:10:08